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引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權董事會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jai.com。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退任董事	5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授權董事會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	6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借貸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為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籌集或借入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等財務資助，而任何單筆交易的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不時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10%但不超過40%
「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最多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8.HK)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SH），而H股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1.HK），並為國泰君安金融的控股公司
「國泰君安金融」	指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國泰君安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3年5月2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之提名政策

釋 義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執行董事：

閻 峰博士 (主席)

祁海英女士

非執行董事：

喻 健先生

胡旭鵬博士

虞旭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博士

陳家強教授

廖仲敏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權董事會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與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有關之資料，以考慮(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回購授權；(iii)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與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v)授予借貸授權，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閻峰博士（主席）及祁海英女士；非執行董事喻健先生、胡旭鵬博士及虞旭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博士、陳家強教授及廖仲敏先生。

於2023年10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廖仲敏先生獲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A(f)條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新增董事，因此，彼將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供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閻峰博士、胡旭鵬博士及虞旭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於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上述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提名政策》所載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經驗、專長及對本公司事務投入時間，並參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閻峰博士、胡旭鵬博士及虞旭平女士在不同領域的相關經驗有助於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每名退任董事均已於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其重選建議放棄參與討論及投票。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有關閻峰博士、胡旭鵬博士及虞旭平女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推薦。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據此，(i)向董事授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藉此擴大該項一般授權。上述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ii)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從而確保授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以發行任何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A項及第6C項普通決議案。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向董事授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最多佔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此向董事授予回購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B項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5. 授權董事會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給予董事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為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籌集或借入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而任何單筆交易的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10%但不超過40%。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此向董事授予借貸授權，借貸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借貸授權，本集團可透過各種方式進行資金籌集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本公司中期票據計劃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券／債權證；(ii)獲得銀行貸款；及(iii)就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所獲得之若干銀行貸款、進行之場外交易、發行之衍生產品以及簽訂之相關協議，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等財務資助。若任何交易受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例如，若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另行規限，本公司將遵守所有該些規定。

僅作說明，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為約14,962百萬港元。任何一筆價值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40%（按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計算，為約5,985百萬港元）之交易均不包含在借貸授權內，因而須由股東另行批准。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借貸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jai.com)。

7. 推薦建議

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予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借貸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峰
謹啟

2024年4月29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閻峰博士

閻峰博士，*太平紳士*，61歲，自2012年8月起出任主席及自2010年3月起出任執行董事。閻博士現為本公司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閻博士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於越南河內交易所上市的國泰君安証券(越南)股份公司(前稱為越南投資証券股份公司)(股份代號：IVS.HN)。此外，彼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閻博士曾於2010年3月至2012年8月期間及於2010年3月至2021年12月13日期間分別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閻博士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在證券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閻博士為高級經濟師，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清華大學環境工程學學士學位。

閻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並擔任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董事兼副會長、香港中資証券業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董事兼常務會董及香港清華同學會永遠會長。

本公司已與閻峰博士簽訂服務協議，自2022年4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規限。閻博士目前有權收取基本年薪4,320,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彼之表現、職務、本公司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閻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閻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閻博士擁有68,546,955股股份之實益權益、可以認購價每股2.44港元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以認購價每股1.72港元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可以認購價每股1.45港元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胡旭鵬博士

胡旭鵬博士，48歲，自2022年2月16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胡博士現亦為本公司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胡博士於2013年加入本公司之母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1.HK；601211.SH）集團，現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此前，胡博士曾先後擔任安徽省蚌埠市人民檢察院刑事檢察處及批捕處檢察工作人員、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總行保全部法務專員及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若干管理職務。胡博士在金融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胡博士於華東政法大學分別取得法學博士及法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於2022年2月16日與胡博士簽訂服務合約。胡博士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的服務年限，惟胡博士之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規限。胡博士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胡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胡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博士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債權證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虞旭平女士

虞旭平女士，43歲，自2022年2月16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虞女士現亦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虞女士於2007年加入本公司之母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1.HK；601211.SH），並曾於稽核審計總部、零售客戶部、經委會綜合管理組及資金管理部等部門擔任若干職務。虞女士現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部總經理。此前，虞女士曾於上海名品商廈有限公司工作。虞女士在證券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虞女士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持有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證書。

本公司已於2022年2月16日與虞女士簽訂服務合約。虞女士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的服務年限，惟虞女士之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規限。虞女士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虞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虞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虞女士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債權證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閻峰博士、胡旭鵬博士及虞旭平女士而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有關回購授權的必要資料。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此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553,994,707股股份。

倘有關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955,399,470股股份，佔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行動或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且只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

3. 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因回購股份而償還之資本僅可在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或用於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支付。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授權授出之權力，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年報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0.720	0.640
5月	0.730	0.600
6月	0.650	0.580
7月	0.710	0.570
8月	0.710	0.590
9月	0.670	0.590
10月	0.680	0.570
11月	0.680	0.610
12月	0.630	0.570
2024年		
1月	0.600	0.480
2月	0.570	0.485
3月	0.570	0.52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50	0.510

5. 一般資料

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回購授權(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持有之股份，或承諾不出售彼等所持有之股份(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後，任何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比例增加之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國泰君安金融持有7,044,877,06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74%），故國泰君安亦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及深信，概無其他人士（連同其聯繫人）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中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國泰君安金融及國泰君安之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93%。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可能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將竭力確保不會因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股量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6.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茲通告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010港元。
3. 考慮並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閻峰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胡旭鵬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虞旭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及授出將或可能須配發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及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或由於下列各項所導致者外，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多或更少數量的股份，則該總數應予以調整），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 按比例發行（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交換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先發生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

「按比例發行」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包括紅股發行或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目的而予以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多或更少數量的股份，則該總數應予以調整），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先發生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

6C.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動議：

受上文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擴大根據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該項授權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惟該額外股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多或更少數量的股份，則該總數應予以調整）。」

7. 授權董事會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

「動議：

- (a) 在任何要求該等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A(b)條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現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任何單筆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10%但不超過40%的交易，為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籌集或借入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等財務資助；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先發生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

8. 處理任何其他一般事務。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2024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上述各項決議案。
2. 凡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該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有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該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6.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方可作實。於該日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7.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12時正至下午3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jai.com)上張貼公告,通知股東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仍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按照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閻峰博士(主席)及祁海英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喻健先生、胡旭鵬博士及虞旭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博士、陳家強教授及廖仲敏先生。